

## 曲江经济开发区SG-QJ-09-01-39A号地块“用地清单”管理意见

序号	管理清单名称	管理部门	管理意见或要求
1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林业局)	该项目用地无压覆已知矿产资源。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根据《韶关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项目位于地质灾害评估中易发区，需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经核查确认，曲江经济开发区SG-QJ-09-01-39A号地块已被纳入广东省韶关市曲江经济开发区地质灾害评估的范围之内。
3	古树名木		经比对2023年森林一张图天然林数据，该项目不涉及2023年森林一张图天然林数据、无在册登记古树，项目不得破坏古树名木、天然大树，应避让古树名木、大树老树(古树名木树冠投影外5米为保护范围)。
4	林地湿地情况		经比对曲江区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数据，该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核心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列入省级以上保护名录的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生态功能严控区域。
5	自然保护地情况		
6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	无意见。
7	危化品生产储存建设安全审查	韶关市曲江区应急管理局	无意见。
8	人防工程普查	韶关市曲江区发改局	无意见。
9	节能审查		根据《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能规〔2023〕3号)的规定，如该地块开发涉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当量值)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项目开工前，必须单独编制节能报告报我局，待节能审查意见批复后方可开工建设。
10	水土保持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	经我局复核，该地块不涉及河湖管理范围，请建设单位按已批复的园区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履行水土保持防治责任。
11	水资源论证		
12	洪水影响评估		
13	气候可行性论证	韶关市曲江区气象局	目前，我区正对曲江经济开发区、工业园等区域推进气候可行性论证、雷电灾害风险等评估工作。建议开发区管委会加快推进上述地区的相关评估工作，强化评估成果运用。
14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 曲江经济开发区SG-QJ-09-01-39A号地块“用地清单”管理意见

序号	管理清单名称	管理部门	管理意见或要求
15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评估	韶关市曲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地块范围内无地面不可移动文物分布，不涉及文物保护范围，未压占文物保护单位，也不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范围内。建设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地面不可移动文物或地下埋藏文物，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向区文广旅体局报告，按相关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16	文物普查		
17	工业遗产	韶关市曲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意见。
18	地下管线-通信		无意见。
19	历史建筑保护对象	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无意见。
20	绿色建筑、装配式落实意见		<p>绿色建筑方面：根据《韶关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22-2035年）》，经开区属于基础目标单元；民用建筑：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不低于基本级，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为一星级，建筑面积&lt;10万平方米，不少于总建筑面积的30%按一星级建设，其它部分按基本级；公共建筑（包含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需按绿色建筑等级一星级建设；其他：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按绿色建筑等级二星级建设；5000平方米≤单体建筑面积&lt;2万平方米，按绿色建筑等级一星级建设；单体建筑&lt;5000平方米，按绿色建筑等级基本级建设。</p> <p>装配式建筑方面：根据《韶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2023-2025）》，从2021年起，政府投资计容建筑面积为1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新建房屋建筑工程，应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市政工程、公共设施、城市综合管廊等项目中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比例达到50%。非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工程（包括民用建筑和工业建筑）中计容建筑面积为10万平方米（含）以上、单体（地下室单独报建除外）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含）以上新建项目和城市更新项目，应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p>
21	地下管线-排水		无意见。
22	地下管线-给水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现场勘察，该地块振兴北路有DN200市政供水管道，可满足此地块的用水需求，建议该地块需用水时提前与韶关市曲江区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白土供水所联系报装，以及时确保该地块的用水。
23	地下管线-供水		
24	地下管线-供电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曲江供电局	该红线地块内不涉及电力设施，地块东面振兴北路临近110千伏和10千伏架空线路，地块建设时应保持与电力设施安全距离。
25	地下管线-燃气	韶关神州燃气有限公司	无意见。